

关于修辞格的几个问题

——兼谈修辞学的范围

林文金

修辞格历来很受人重视。我国修辞著作都以修辞格作为修辞学的重要内容，有的还把它作为修辞学的主要内容，甚至把它作为修辞学的唯一内容。然而修辞格有不少需要深入研究、讨论的问题，其中如什么是修辞格、修辞格具有什么样的性质等几乎成为公认的难题，以至于绝大多数修辞著作都避而不谈。现在要比较全面地弄清修辞格的问题不大现实。本文仅仅从修辞格的定义和名称、修辞格的性质和功能、修辞格的范围三个方面提出一些问题来讨论，也要附带地谈一谈修辞学的范围。主要是提出问题，以引起讨论。

(一)

先谈定义、名称的问题。

修辞格，又称辞格，还称修辞方式。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名称。就我所知，只有少数几种修辞论著给修辞格下过定义（实际上有的只是对修辞格一语所作的诠释），而且说法很不相同。下面以四种说法为代表来谈。

第一种说法是《修辞格》（商务印书馆一九二九年版）的定义。《修辞格》一书引进了修辞格这个术语，并且第一次给汉语修辞格下了定义。《修辞格》这样说：“凡语文中因为要增大或者确定词句所有的效力，不用通常的语气而用变格的语法，这种地方叫做修辞格（又称语格）。”（见《修辞格》绪论部分）这个定义基本上是采用西洋的成说。众所周知，汉语不存在“变格”问题。用“变格的语法”来说明汉语的修辞格显然不合适。事实正是这样，《修辞格》所说的寓言、呼告、想见（一般称为“示现”）、迁德（一般称为“移就”）、反言（大致相当于“反衬”）等，绝不是用“变格的语法”所能解释的。可知《修辞格》的定义是不可取的。

《修辞学的性质任务及其他》（《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二期）一文的定义（严格说是诠释）可以算第二种说法。《修辞学的性质任务及其他》一文说：“辞格即修辞格的基本格式，是语言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我们把这个讲法简称为“格式”说。《辞海》修订本也是持“格式”说的，不过说法略有不同。《辞海》修订本对“辞格”这一术语的解释是：“积极修辞的各种格式。如比喻、借代等。也称‘修辞格’。”显而易见，“修辞的基本格式”和“积极修辞的各种格式”都没有揭示修辞格的性质特点。

《现代汉语修辞学》(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的定义代表第三种说法。《现代汉语修辞学》说：“修辞方式(又叫修辞格)是适应社会交际的需要，根据民族语言的内部发展创造的具体修辞手法，如比喻、拟人、夸张、代替、对照、对偶、反复、排迭、同语、反语、同语、幽默、讽刺等式。”(见该书23页)这个定义也没揭示修辞格的性质特点。不过，《现代汉语修辞学》有一个关于修辞学范围的限制性规定。它说：“修辞学既然是语言科学的一个部门，那么，它千头万绪，总不能超出语言单位，也就是总不能出乎词句之外(语音是词句的物质外壳)。”(见该书28—29页)这个规定自然也适用于修辞格的范围。“不出乎词句”说是否妥当，留下文谈。

第四种说法以《词汇、语法、修辞》(新知识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所下的定义为代表。《词汇、语法、修辞》对修辞格作了如下概括：“辞格是为了使说话生动有力而运用的一些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见该书23页)这个定义可以简称为“生动有力的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说。它比上述三种说法较为具体，可惜《词汇、语法、修辞》只概括定义，没有举实例作说明。《修辞格结构形式初探》(《辽宁师范学院学报》一九七九年第四期；以下简称《初探》)一文和《现代汉语》第四期(重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以下简称《现汉》第四册)都采用“生动有力的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说，并且都举了实例作说明。不过，二者有不同的理解：《初探》列举了比喻、借代、夸张、对偶、排比、错综、省略、节缩、感叹、跳脱、仿拟等三十几种修辞格名目；《现汉》第四册却没把对偶、排比、错综、省略、节缩、感叹、跳脱、仿拟等列入修辞格，并且明言最常用和比较常用的修辞格“不过十来种”(《现汉》第四册237页)。谁都知道，省略、节缩、感叹，都是很常用的。《现汉》第四册之所以没有把省略、节缩、感叹、列入修辞格，显然不是因为它们不常用，而是因为对它们是否算“生动有力的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抱有怀疑的态度。可见“生动有力的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说还有欠周密的地方，因而会产生上述不同的理解。

从前面所说的可以看出，上述四种定义有三种不可取，“生动有力的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说虽然比较具体，但是还不够周密。

应当知道，除了辞格、修辞方式之外，修辞格还有好些不同的名称，如修辞方法、修饰方法、修辞手法、修辞手段、积极想彩等等。不同的名称却都包括比喻、借代、拟人、夸张、双关等一些名目，但是它们又各有其所指的内容。例如《修词学通诠》(中国文化服务社一九三八年版)说的积极想彩还包括详略法、倒装法(一般称为“倒叙”)等一些特有的名目，《汉语知识》(人民教育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说的修辞方法却有形容这个特有的名目。又如《修辞学习》(东方书店一九五五年版)说的修辞方法还包括讽刺(包括寓言)、肯定(即“肯定和否定”的简称)、词的照应、对偶、排比、反复等，《修辞概要》(中国青年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说的修辞方法却不包括肯定、对偶、排比、反复(《修辞概要》称为“重复”)，而把它们归到造句里去^①。相同的名称所指的内容有时也不一样。例如有的修辞著作有时用修辞手段指修辞格，《现代汉语修辞》却把修辞格和修辞手段严格区别开来。再如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教研室的《现代汉语》中册(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和华中师范学院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组的《现代汉语修辞知识》(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都称修辞格为修辞方式，但二者所指的内容范围不同：前者把炼字、炼句列入修辞方式，后者没有立炼字、炼句名目，并且肯定炼句、选词、篇章是修辞方式的基础(《现代汉语修辞知识》107页)。不难看出，现在名称相当混乱，有些修辞著作所说的修辞格范围太大，有属于一般用词造句

的（如“词的照应”），也有属于锤炼词句的（如“炼句”），又有属于篇章结构的（如“详略法”），还有属于文体的（如“寓言”），等等，简直包罗万象。

名称应该要统一。我看以统一用目前较为通行的修辞方式为宜。可以说，六十年代以来的修辞著作十之八九都用修辞方式，而不用辞格或修辞格。这决不是偶然的。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猜想原因之一是，辞格、修辞格这两个名称容易使人顾名思义，以为各种修辞格都有一定的语言格式或有特定的语言结构形式。事实上，修辞格如婉转、映衬、移就、呼告等只能说它们都有一定的方式方法，可不能说它们都有一定的语言格式或都有特定的语言结构形式。

（二）

现在谈性质功能的问题。这里打算从“生动有力的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说和陈望道先生的积极修辞、消极修辞两大分野说来看修辞格的性质功能方面的问题。

“生动有力的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说指明修辞格的表达功能是生动有力。用“生动有力”来概括修辞格的表达功能行不行呢？看来不大行。就以《初探》列举的三十几种修辞格的名目来说，其中比喻、比拟、夸张等固然可以说都具有使语言生动有力的表达功能，但是讳饰、婉转、顶真、省略、节缩等就不能那么说了，至少可以这样说，用“生动有力”来概括讳饰、婉转、顶真、省略、节缩等的表达功能是不确切的。这里有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现有的修辞格内容驳杂，范围过大。例如省略（一般就是指主语、宾语承前省略、主语蒙后省略等）、节缩（如把“土地改革”节缩为“土改”）就不宜算修辞格，也不能说它们有生动有力之类的表现功能。再如所谓“词的照应”这种修辞格，其中“相同的照应”“相对的照应”两类还有一定的表现力，至于“一般的照应”（例如“可是她的理想没有实现……”），那是用词造句的基本原则，自然不能算修辞格，更谈不上有生动有力之类的表现功能。一句话，现有的修辞格有些杂质，必须清理、剔除；否则，难以正确地概括修辞格的表达功能。二是用“生动有力”说明修辞格的表达功能概括性不强。如上所述，用“生动有力”说明讳饰、婉转等的表达功能就嫌不确切。现在要较为全面、较为正确概括修辞格表达功能还有困难，这有待于弄清楚修辞格的性质范围。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修辞格总应该是富有表现力的。无助于增强表现力的就不能算修辞格。

“生动有力的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说规定了修辞格是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这就从性质上区别于用词造句的一般方法。这有助于我们认识修辞格的性质。根据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这个规定，就可以肯定，前面提到的肯否（例如“当时建筑的目的，与其说是为了交通，倒不如说是为了侵略”）仅仅是属于用词造句的一般方法，就不能算修辞格。当然，“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这个规定也有缺点，那就是它没有提供判断修饰描摹的方法是否特殊的客观依据。这样难免会出现见仁见智的情况。

陈望道先生的《修辞学发凡》（作家出版社一九六五年重印本；以下简称《发凡》）关于积极修辞、消极修辞的论述在修辞学界有一定的影响。《发凡》虽然没有给修辞格下过定义，但是它的积极修辞、消极修辞两大分野说，几乎成为一些修辞著作阐述修辞格的重要依据。下面从积极修辞、消极修辞两大分野说来看修辞格的性质特点。

《发凡》认为，从表达功能上看，修辞有积极修辞、消极修辞两大分野，并且认为积极修

辞所用的手法在于“生动地表现生活体验”（见该书47页），在于“要它有力，要它动人”（见该书48页），而消极修辞所用的手法仅仅“以明白为止境”（见该书53页）。《发凡》还把积极修辞分为辞趣和修辞格两类。所谓辞趣是指用方言词表现地方色彩，用古语词表现时代风味，用词的音调以协调平仄，等等。可是《发凡》并没有指出辞趣和修辞格在表达功能上的差异。事实上，从表达功能来看，辞趣和修辞格并不相同，而辞趣和消极修辞的差异不大。正因为这样，解放以后采用积极修辞、消极修辞两大分野说的修辞著作，大多数都没有在积极修辞项下立辞趣这个名目，有些则干脆把积极修辞和修辞格等同起来。

应当知道，陈望道先生并没有认为他在《发凡》中关于区分积极修辞、消极修辞的论述是完美无缺的，他在一九六一年所作的一次学术演讲中就对区分积极修辞、消极修辞这个问题作了较大的修正和补充。陈先生说：“消极修辞可以按照字面解释，积极修辞则不能按照字面解释”（《陈望道语文论集》610页，上海教育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这一修正和补充是陈先生在《发凡》出版了二十几年之后才提出来的，它无疑是陈先生长期深入研究的结果。依我看，陈先生这一修正和补充实际上是把积极修辞中的辞趣归到消极修辞里去，因为辞趣都“可以按照字面解释”。如果这样理解没有错，那就可以说，陈先生这一修正和补充是区分修辞格和消极修辞的标准。应当说，陈先生的能不能按照字面解释这个标准比较明确，便于掌握。

其实，我们也可以把“不能按照字面解释”作为修辞格的重要性质特点来看。不过，肯定“不能按照字面解释”这个性质特点，就需要对现有的修辞格进行一番情理；肯定“不能按照字面解释”这个性质特点，就不能把对偶、排比、错综、感叹、跳脱列入修辞格，因为对偶、排比、错综、感叹、跳脱都是“可以按照字面解释”的。不把对偶、排比、错综列入修辞格，人们不会觉得奇怪，《现汉》第四册就是这样处理的，《修辞概要》、《汉语知识》原则上也是这样处理的。至于感叹，本来就不应该算修辞格。所谓感叹，无非指用叹词、语气词表达某种感情或语气。叹词、语气词的用法自然应该归语法讲，不必由修辞代劳，更不必说它是什么修辞格。跳脱在现代汉语里也不应该算修辞格。现代汉语里跳脱用例就是用破折号（或者省略号）表示说话突然中断的例句，自然也不能说它是什么修辞格^②。也应该指出，我们可以说修辞格具有“不能按照字面解释”的性质特点，可不能因此认为，凡是“不能按照字面解释”的就一定是修辞格。因为象“拉肚子”“吃食堂”“喝西北风”之类的习惯语也难以按照字面解释，我们可不能说这类习惯语的例子就是修辞格的用例。可知用“不能按照字面解释”来规定修辞格的性质也有不足之处，即不够周密。

如上所述，“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和“不能按照字面解释”都从一个方面揭示了修辞格的性质，但二者都有不足之处。不过，二者正好可以彼此补充，相互限制。看来，若从“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和“不能按照字面解释”两个方面来规定修辞格的性质还是可行的。当然，从这两个方面来规定修辞格的性质是否妥当，还可以讨论，修辞格还有没有其他性质，也有待进一步研究。

总起来说，我认为，“用修饰描摹的特殊方法”和“不能按照字面解释”来规定修辞格的性质还有可取之处；用“生动有力”来概括修辞格的表达功能，就嫌概括性不强。关于修辞格的表达功能，还需要大家深入地研究、讨论。

(三)

末了，谈修辞格的范围问题。修辞格的范围和修辞学的范围有些关联。下面打算把修辞格的范围和修辞学的范围联系起来谈。

先从语言单位来看修辞格、修辞学的范围。有的修辞著作把篇章结构作为修辞学的一个内容，有的修辞著作说的修辞格如详略法，倒装法（一般称为“倒叙”）、仿拟（包括全文摹拟名篇腔调的）、回文也涉及篇章问题。实际上，光是回文这个修辞格就涉及篇、句子、词组、词等大小不同的单位，如可以顺读又可以倒读的回文诗涉及篇章问题，象“语言、言语”、“大夥你扭我我扭你”、“他不理工人，工人也不理他”之类的回文用例却同词、词组、句子的组成有关^③。前面提到，《现代汉语修辞学》却规定修辞格、修辞学的范围都不能超出词句之外。应该肯定，修辞学要研究如何收到充分的表达效果，不可能不干涉篇章结构的安排问题。但是修辞学难以承担研究篇章结构的任务，特别是主题、构思之类任务。因此，我认为修辞学的内容以不包括篇章为宜。据此，详略法、倒装法（一般称为“倒叙”）、仿拟中的“仿调（即全文摹拟名篇的腔调）”、回文诗、回文词等就不属于修辞学研究的范围，自然也不能把它们列入修辞格。夸张、对照等一般与篇章结构无关，如果连用夸张或连用对照而与构思有关的，那也是修辞学管不了的。下面连用夸张的例子就同构思有关：

(1)玉米稻子密又浓，
遮天盖地不透风，
就是卫星掉下来，
也要弹回半空中。（四川民歌）

不过，象《现代汉语修辞学》那样把修辞格的范围、修辞学的范围仅仅局限于词句，合适不合适呢？也不合适。《现代汉语修辞学》所说的联系上下文的修辞原则，就说明修辞格、修辞学都不能以词句为限。不言而喻，考虑增强表达效果仅仅就词句论词句，而不联系下上文，那是不可能的。再说，《现代汉语修辞学》也并没有严格遵守“不出乎词句之外”的规定。下面的衬托用例就超出了句子的范围：

(2)和暖的秋风抚摸着行人的面庞。
欢乐的人群来了——带着敬意，迈入广场。
波涛的人群来了——充满热忱，涌进广场。
轻快的走着，自由的呼吸着。
我漫步在天安门广场上……
迎面吹来一阵阵温柔可爱的十月的风。
迎面走来一群满面笑嘻嘻的国际友人。

（《现代汉语修辞学》说这个例子“用拟人手法描绘天安门的清丽的秋景，从正面衬托国庆节的群众欢腾的场面”，见该书137页）

持“不出乎词句”说的认为“修辞学既然是语言科学的一个部门”，因而“总不能出乎词句之外”。我以为不能因为修辞学是语言科学的一个部门，就认为修辞学的范围、修辞格的范围只能以词句为限。事实上，当代的语言学已经打破了传统的语言学以句子为限的框框。修辞学更不能用“不出乎词句”说来束缚自己的手脚。毫无疑问，应该肯定联系上下文这个

修辞原则是正确的。可知修辞学、修辞格都必须涉及句群。

下面再谈同修辞学范围有关的几个问题。

有些修辞著作把语言风格列入修辞学的内容。修辞著作阐述语言风格中的语体风格，阐述与各种语体风格类型相适应的修辞手段，这是必要的。然而把语言风格中的民族的语言风格、时代的语言风格、个人的语言风格作为修辞学的研究内容是否妥当就值得讨论。以现代汉语修辞学来说，它本来就应该谈及不同于其他民族语言的修辞特点、修辞手段，也应该谈及不同于古代汉语修辞、近代汉语修辞的一些特点和手段，这样，现代汉语修辞学还有没有必要阐述民族的语言风格、个人的语言风格呢？看来是没有必要的。至于把个人的语言风格作为修辞学的研究内容也值得商榷。首先，在收到充分表达效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如何形成文章的个人语言风格，这不是修辞学所能承担的任务。其次，当代的优秀作家如鲁迅、郭沫若、茅盾、赵树理等的个人语言风格的研究可以说还是个空白点。显然把个人的语言风格作为修辞学的内容也缺乏基础。可能有人会说，阐述个人的语言风格可以分为清新、刚健、豪放等若干类型，而且古人在这方面作过许多研究，已经有一定的基础。其实，古人讲的清新、刚健、豪放等并不是单纯从语言方面说的，因而所说的往往比较抽象，难以捉摸。毫无疑问，要从语言方面对清新、刚健、豪放等作科学的概括是一个新课题，也是一个大难题。总而言之，把民族的语言风格、时代的语言风格、个人的语言风格作为修辞学的内容是不适宜的。

近年来有人主张把同义结构（或称“同义形式”）作为修辞学的重要内容或主要内容。我赞同修辞学以同义结构作为重要内容，但不赞同以同义结构作为主要内容。应该肯定，语言的推敲有不少是同义结构的选择问题。如修辞著作所说的选词、炼句，多半属于同义结构选择的范围，即多半属于同义词语、同义句式选择的范围。因此，修辞学有必要把同义结构作为研究的重要内容。不过，也应该肯定，选择同义结构并非等同于选词、炼句，同义结构更不能代替修辞学的其他内容，如语体风格、修辞格等。所以我认为把同义结构作为修辞学的主要内容不合适。

这里有必要说一说修辞格在修辞学中的地位问题。过去把修辞格作为修辞学的主要内容或唯一内容自然是不正确的。不过，现在有人主张修辞学不必讲修辞格，主张以同义结构作为修辞学内容的也有类似的看法（见《南京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三期《汉语修辞学研究对象初探》一文）。这种看法值得商榷。修辞学固然要重视研究同义结构、语体风格，可不能因此就不研究修辞格。这里可以借用吕叔湘先生的一段话来说明这个问题。吕先生说：“哪种说法最合适，要看你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对谁说话，上一句是怎么说的，下一句打算怎么说。不同的场所有不同的要求，有时候典雅点好，有时候大白话最相宜……总之是各有所宜……至于修辞格……是锦上添花的性质”。（《中国语文》一九七八年第一期：《漫谈语法研究》）这段话说明选用同义词语、同义句式在于同语言环境、语体风格相适应，而运用修辞格的目的却是锦上添花。从吕先生这段话里可以知道，具有锦上添花作用的修辞格是修辞学必须研究一个内容。还必须指出，同义结构的研究，特别是同义句式的研究，还缺乏基础，目前要建立以同义结构为主要内容的修辞学是不切合实际的。修辞格虽然还有不少值得讨论的问题，但是与同义结构相较，修辞格研究的成果毕竟比较多。从修辞研究的实际情况来考虑，修辞格在修辞学中也必须占有一定的地位。

以上就修辞格的定义、名称、性质、功能范围提出了一些问题，对其中某些问题也谈了

自己的看法。修辞格牵涉的面很广，有的涉及词汇、语法，有的涉及作文法，有的同文体有瓜葛。虽然修辞格有待讨论的问题不少，但是我相信，只要大家对修辞学的对象任务有个统一明确的认识，有关修辞格的性质、功能等问题是可以弄得清楚的。

注：

(1) 《修辞概要》说的肯定和否定和《修辞学习》说的肯定和否定（简称为“肯否”）不尽相同，但前者包括后者的一部分内容。

(2) 吕叔湘、朱德熙二位先生在谈到标点符号的作用时说：“有了破折号和省略号，从前必须加以注解甚至叹为神妙之笔的‘半句头话’（如《红楼梦》九十八回黛玉临死时的‘宝玉！宝玉！你好——’）也就不足为奇了。”（《语法修辞讲话》236页，中国青年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吕、朱二位说的“半句头话”就是所谓跳脱的用例。

(3) 分别见《陈望道语文论集》611页、谭庸的《修辞浅说》64页、65页。

郭沫若的《蔗红词》是爱情诗吗？

《蔗红词》是郭沫若留日初期的作品，未单独发表过，最早记录在他一九二八年的日记《离沪之前》，注意者不多，但凡提及的，都断言它是爱情诗。海英就肯定它是写郭沫若与安娜的恋爱。

其实，《蔗红词》并不反映郭沫若与安娜的恋爱。郭沫若在《民国三年以来我自己的年表》中，于一九一六年之下记着：“与安娜相识，恋爱。”而《蔗红词》却写在一九一五年。这时，郭沫若尚未与安娜认识呢！

《蔗红词》不仅不是反映郭沫若与安娜的恋爱，而且也不是写爱情的。

一九〇七年秋季，郭沫若升入嘉定府中学，但“对于学校的课程十二分不满意，能够填补这种不满意的课外研究又完全没有”，于是“焦躁到不能忍耐的地步”，成了一个“在学校里爱闹风潮，在学校外爱惹是非”的旧教育制度的叛逆者。当然，那时的叛逆并不都是能走上正路，他时常在校外喝酒。有一次喝得大醉，无法回学校，便在旅馆暂住。不久，他的好友汪君找到了他，帮助了他。对此，郭沫若在自传中有详尽的叙述：

模糊地睡熟了。有人吻着我，把甜蜜的凉汁渡入我的口中。我睁开眼睛一看就是汪君。

.....

“你怎么晓得我是在这儿的？”

“我晓得你不能回课堂，一定是在客栈里睡。几家客栈我都沿街打听了来，在这儿才找着你。我想你一定口渴，在街上买了几节红甘蔗来。”

说着他又笑融融地咬了一口来渡在我的口里。

这一引文的内容，与《蔗红词》所写的，几乎完全相同。可以断定《蔗红词》的内容，是写友谊的，是写郭沫若对其少年时代的朋友汪君的怀念。

郭沫若是很重友情的，他怀着美好的感情念及少年时代的朋友，不止汪君一个；写下的诗文，也不止《蔗红词》一篇，而《蔗红词》却是最早的一篇。

·豁然·